栾减办〔2023〕2号

栾川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栾川县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按照国家、省减灾委工作部署和《洛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栾川县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风

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

新发展格局，努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努力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

二、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减灾委工作部署和宣传活动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结合我县实际和单位职能，开展本乡镇（街道办、示范区）辖区内、单位防灾减灾日活动各项工作。

三、活动主体

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活动时间

2023年5月6日～12日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防灾减灾专题现场宣传活动

1.5月12日上午，县城内，在君山广场集中开展咨询活动，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教体局、交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为配合单位，集中统一设立咨询台，每个单位咨询台不少于2人，摆放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板面（板面选取素材要贴近实际，紧扣典型事故案例，教育意义要深刻，每个单位要制作版面2块以上），印发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单不少于1000份。

2.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在镇区中心地段，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咨询台，发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资料、安全知识读本，每个乡镇印发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单不少于2000份。

牵头单位：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教体局、交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城市管理局。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1.创新宣传方式，灵活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公交传媒、政府网站等载体，利用咨询台、户外大屏、楼宇字幕、道旗灯杆、商户LED显示屏等平台，开设宣传专栏或播发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融媒体中心在宣传周期间，各种防灾减灾宣传信息、稿件不少于60条。城市管理局负责所有临街商户LED显示屏在宣传周期间滚动播放防灾减灾宣传知识。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县减灾委各有关部门。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2.全县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医疗救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乡各医院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3.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周活动，以主体班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开设安全教育课堂，以及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校信通、短信平台等形式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加强提醒家长做好学生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三）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1.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重点对学校、商场、宾馆饭店、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森林火险区进行隐患排查，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查找、消除、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县消防大队、县林业局、民政局。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31日

2.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点隐患排查行动，对83处地质灾害点和其他隐蔽地质灾害点，同时对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医院、学校、集市等人员集中地，以及交通公路沿线、旅游景区、重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尾矿库、矿山等进行排查，在各隐患点树立警示牌，发放防灾和避险明白卡，落实责任人和应急措施。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31日

3.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建筑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排查专项活动，提高应对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机制和处置能力，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4.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大检查、农村危旧房安全检查等一系列的安全检查活动，排查建筑施工领域内和农村危旧房的风险隐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治理措施。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5.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深入农村田间地头排查干旱、洪涝、冰雹、农作物病虫害等灾害风险隐患，落实隐患治理和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四）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活动

1.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宾馆饭店、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提高群众扑救火灾和火场自救逃生能力。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各相关单位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31日

2.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一次防震应急疏散、防踩踏演练，进一步强化师生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乡各中小学校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12日

3.组织开展防汛避险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县乡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6日～9月30日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制定具体的活动计划和工作措施，抓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的落实，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落实工作经费。防灾减灾是贯穿全年一项重要任务，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各单位要把防灾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的经费投入，建立防灾减灾经费保障制度，确保防灾减灾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乡镇（街道办、示范区）、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县减灾委办公室制定的活动方案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注重收集保存活动影像资料，及时将活动亮点、创新做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活动成果总结报告于5月20日前报县减灾办，此项工作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联系人：杨娟 电话：66789599

邮箱：[lcajjyjb@163.com](mailto:lcajjyjb@163.com)

附件：1、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标语

2、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宣传标语

主题标语

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宣传标语

1、5月12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防灾减灾日”

2、未雨绸缪 防灾减灾 全民参与 共筑平安

3、落实减灾责任，加强减灾教育

4、安全属于你我他防灾减灾靠大家

5、学习减灾知识，营造安全家园

6、普及防灾减灾知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7、群策群力防灾减灾，同心同德共建和谐

8、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法制保障能力

9、减灾知识进课堂，安全意识传万家

10、学习减灾知识 营造安全家园

11、防灾减灾 重在行动 贵在坚持

12、落实减灾责任，加强减灾教育

13、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法制保障能力

14、全面推进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

15、尊重规律讲科学，防灾减灾重行动

16、防灾事关你我他，减灾利国又利家

17、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

18、防灾减灾人人参与，和谐社会家家受益

19、灾害无小事，预防要及时

20、唤起全民防灾意识，构建和谐平安社会

附件2

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各乡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发放宣传产品数 | 举办防灾减灾知识讲座次数 | 宣传报道次数 | 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数 | 灾害事故隐患治理数 |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 受教育人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员： 审核人员：

|  |
| --- |
| 栾川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